## 李\*\*、黄\*\*等与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 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审 理 法 院: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 号:(2018)云 01 民初 3 号

裁判 日 期:2020.07.24

案 由:民事/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证券纠纷/证券欺诈责任纠纷/证券 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李\*\*, 女, 1973年3月13日生, 汉族, 身份证住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

原告: 黄\*\*, 男, 1948年7月20日生, 汉族, 身份证住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

原告: 杨\*,女,1975年12月18日生,汉族,身份证住址:天津市南开区。

原告: 李\*\*, 女, 1954年3月24日生,汉族,身份证住址: 天津市南开区。

原告: 杜\*\*, 男, 1967年9月28日生, 汉族, 身份证住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

原告: 李\*\*, 男, 1965年12月7日生, 汉族, 身份证住址: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

原告: 夏\*\*, 女, 1959年11月26日生, 汉族, 身份证住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

原告: 夏\*\*, 女, 1969年5月18日生, 汉族, 身份证住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

原告: 李\*\*, 男, 1967年8月16日生, 汉族, 身份证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

原告: 阙\*\*, 女, 1977年10月27日生, 汉族, 身份证住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

原告:熊\*\*,男,1958年7月17日生,汉族,身份证住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

原告:周\*,女,1981年1月14日生,汉族,身份证住址:天津市河\*\*。

原告: 林\*\*, 女, 1966年9月16日生, 汉族, 身份证住址: 上海市黄浦区。

原告:何\*\*,男,1980年2月17日生,汉族,身份证住址:天津市南开区。

原告: 李\*, 女, 1984年10月3日生, 汉族, 身份证住址: 天津市北辰区。

原告: 孟\*\*, 男, 1960年4月8日生, 汉族, 身份证住址: 北京市西城区。

原告:刘\*,男,1972年11月3日生,汉族,身份证住址:天津市红桥区。

原告: 李\*\*, 男, 1981 年 4 月 4 日生, 汉族, 身份证住址: 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

原告:魏\*\*,男,1968年11月23日生,汉族,身份证住址: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

原告: 王\*\*, 女, 1972年1月10日生, 汉族, 身份证住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

原告: 马\*\*, 男, 1965年3月10日生, 汉族, 身份证住址: 北京市东城区。

原告:阙\*\*,女,1945年9月17日生,汉族,身份证住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

原告:付\*,女,1970年9月7日生,汉族,身份证住址:成都市龙泉驿区。

原告:侯\*\*,男,1976年5月20日生,汉族,身份证住址:河北省唐山市路\*\*。

原告: 冯\*\*, 男, 1965年1月10日生, 汉族, 身份证住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原告: 张\*, 男, 1931 年 7 月 15 日生, 汉族, 身份证住址: 河南省开封市金明区。

原告: 毛\*\*, 男, 1944年1月30日生, 汉族, 身份证住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原告: 朱\*, 男, 1980年1月23日生, 身份证住址: 山东省恒台县。

原告:毛\*\*,女,1974年10月19日生,身份证住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原告: 岑\*, 女, 1971 年 7 月 13 日生, 身份证住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原告:魏\*\*,1972年7月21日生,身份证住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

原告:黄\*\*,1978年6月25日生,身份证住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

以上 32 位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臧小丽,北京时择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原告:杨\*\*,男,汉族,1976年12月2日生,身份证住址:西安市碑林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 耿文、张煦,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原告: 陈\*\*, 女, 1964年1月9日生, 汉族, 身份证住址: 福建省德化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莹莹,女,汉族,1989年3月21日生,住福建省德化县,系原告之女,特别授 权代理。

原告: 刘\*\*, 男, 1967年4月20日生, 汉族, 身份证住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

原告:徐\*\*,男,1963年4月7日生,汉族,身份证住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

原告: 王\*, 男, 1989年9月10日生, 汉族, 身份证住址: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原告:管\*\*,女,1961年10月10日生,汉族,身份证住址:云南省昭通市水富县。

原告:管\*\*,男,1964年11月8日生,汉族,身份证住址:云南省昭通市水富县。

原告: 王\*\*\*, 男, 1958年10月10日生, 汉族, 身份证住址: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原告: 胡\*\*, 女, 1988年7月9日生, 汉族, 身份证住址: 湖北省崇阳县。

原告: 沈\*, 女, 1966年11月18日生, 汉族, 身份证住址: 云南省昭通市水富县。

原告:黄\*\*,女,1968年12月22日生,汉族,身份证住址: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

以上9位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许峰、郭立涛,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原告: 钟\*, 女, 1963年3月11日生, 汉族, 身份证住址为重庆市江\*\*。

原告: 李\*\*, 女, 1962年4月15日生, 汉族, 身份证住址为重庆市渝中区。

原告: 李\*\*, 男, 1944年12月29日生, 汉族, 身份证住址为重庆市渝中区。

原告: 傅\*, 女, 1951年3月1日生, 汉族, 身份证住址为重庆市渝中区。

以上四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 陈洁晶, 重庆金牧锦扬律师事务所律师, 特别授权代理。

以上四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 王志, 重庆金牧锦扬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一般授权代理。

原告: 张\*\*, 女, 1962年8月5日生, 汉族, 身份证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 陈洁晶、王志, 重庆金牧锦扬律师事务所律师, 特别授权代理。

原告: 李\*\*, 男, 1966年6月14日生, 汉族, 身份证住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姚招良,江西朗秋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被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茨坝路\*\*。

法定代表人: 王鹤

委托诉讼代理人: 杜莎、谢燕春, 云南云之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特别授权代理。

被告: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法定代表人: 关锡友。

委托诉讼代理人: 杜莎、谢燕春,云南云之南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被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北京,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华贸中心\*\*写字楼\*\*>法 定代表人: 侯巍

委托代理人: 张雪艳、高玙,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般授权代理。

被告: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拉萨市金,住所地拉萨市金珠西路\*\*拉萨康达汽贸城 院内\*\*楼\*\*

法定代表人: 林进挺

委托代理人: 刘洋、邹德龙,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一般授权代理。

原告李\*\*、李\*\*、夏\*\*、夏\*\*、李\*\*、阙\*\*、熊\*\*、周\*、林\*\*、何\*\*、李\*、孟\*\*、刘\*、李\*\*、魏 \*\*、王\*\*、马\*\*与被告与被告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机公司")、被告沈阳机床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公司")、被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公 司")、被告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紫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十七 案,本院于2018年1月2日立案后;原告黄\*\*、杨\*、李\*\*、杜\*\*与被告昆机公司、被告沈机公司、被告 中德证券公司、被告西藏紫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四案,本院于2018年1月3日立案后;原告阙 \*\*、付\*、侯\*\*、冯\*\*、张\*、毛\*\*、朱\*、毛\*\*、岑\*、魏\*\*、黄\*\*与被告昆机公司、被告沈机公司、被告 中德证券公司、被告西藏紫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十一案,本院于2018年1月18日立案后;均依 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原告杨\*\*与被告昆机公司、被告沈机公司、被告中德证券公司、被告西藏紫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 纠纷案,本院于2017年5月2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原告陈\*\*与被告昆机公司、被告沈机公司、被告中德证券公司、被告西藏紫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 纠纷案,本院于2017年8月1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原告刘\*\*、徐\*\*、王\*、管\*\*、管\*\*、王\*\*\*、胡\*\*、沈\*、黄\*\*分别与被告昆机公司、被告沈机公 司、被告中德证券公司、被告西藏紫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九案,本院于2018年1月2日立案 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原告钟\*、张\*\*、李\*\*、李\*\*、傅\*与被告昆机公司、沈机公司、中德证券公司、西藏紫光公司证券虚 假陈述责任纠纷五案,本院均于2019年4月2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原告李\*\*与被告昆机公司、沈机公司、中德证券公司、西藏紫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本院 均于2019年10月8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本院在审理中查明,因本院已受理包括本案原告在内的多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均系投资者 个人基于同一虚假陈述事实而向被告昆机公司、沈机公司、中德证券公司、西藏紫光公司提起的诉讼,根 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多个 原告因同一虚假陈述事实对相同被告同时提起两个以上的共同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将其合并为一个共同 诉讼"之规定,为便于案件审理,本院决定将(2018)云01民初10号、(2018)云01民初11号、

(2018) 云 01 民初 12 号、(2018) 云 01 民初 13 号、(2018) 云 01 民初 48 号、(2018) 云 01 民初 49 号、(2018) 云 01 民初 50 号、(2018) 云 01 民初 51 号、(2018) 云 01 民初 52 号、(2018) 云 01 民 初 53 号、(2018)云 01 民初 54 号、(2018)云 01 民初 55 号、(2018)云 01 民初 56 号、(2018)云 01 民初 57 号、(2018) 云 01 民初 58 号、(2018) 云 01 民初 59 号、(2018) 云 01 民初 60 号、 (2018) 云 01 民初 61 号、(2018) 云 01 民初 77 号、(2018) 云 01 民初 81 号、(2018) 云 01 民初 182 号、(2018) 云 01 民初 183 号、(2018) 云 01 民初 184 号、(2018) 云 01 民初 185 号、(2018) 云 01 民初 186 号、(2018)云 01 民初 187 号、(2018)云 01 民初 188 号、(2018)云 01 民初 189 号、 (2018) 云 01 民初 190 号、(2018) 云 01 民初 191 号、(2018) 云 01 民初 192 号、(2017) 云 01 民初 784号、(2017)云01民初1719号、(2018)云01民初79号、(2018)云01民初80号、(2018)云 01 民初 83 号、(2018) 云 01 民初 85 号、(2018) 云 01 民初 86 号、(2018) 云 01 民初 87 号、 (2018) 云 01 民初 88 号、(2018) 云 01 民初 89 号、(2018) 云 01 民初 90 号、(2019) 云 01 民初 1198 号、(2019) 云 01 民初 1199 号、(2019) 云 01 民初 1200 号、(2019) 云 01 民初 1201 号、 (2019) 云 01 民初 1202 号、(2019) 云 01 民初 3430 号并入(2018) 云 01 民初 3 号原告李\*\*诉被告昆机 公司、沈机公司、中德证券公司、西藏紫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原告李\*\*、黄\*\*、杨\*、李 \*\*、杜\*\*、李\*\*、夏\*\*、夏\*\*、李\*\*、阙\*\*、熊\*\*、周\*、林\*\*、何\*\*、李\*、孟\*\*、刘\*、李\*\*、魏\*\*、 王\*\*、马\*\*、阙\*\*、付\*、侯\*\*、冯\*\*、张\*、毛\*\*、朱\*、毛\*\*、岑\*、魏\*\*、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臧 小丽、原告杨\*\*委托诉讼代理人耿文、张煦、原告陈\*\*委托诉讼代理人周莹莹、原告刘\*\*、徐\*\*、王\*、 管\*\*、管\*\*、王\*\*\*、胡\*\*、沈\*、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许峰、郭立涛、原告钟\*、张\*\*、李\*\*、李 \*\*、傅\*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洁晶、被告昆机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谢燕春、被告沈机公司的委托诉讼 代理人狄青、被告中德证券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雪艳、高玙、被告西藏紫光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刘 洋、邹德龙到庭参加诉讼。原告李\*\*的委托诉讼代理人以正值疫情期间为由,申请对其案件进行书面审 理,并向本院提交了书面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李\*\*、黄\*\*、杨\*、李\*\*、杜\*\*、李\*\*、夏\*\*、夏\*\*、李\*\*、阙\*\*、熊\*\*、周\*、林\*\*、何\*\*、李
\*、孟\*\*、刘\*、李\*\*、魏\*\*、王\*\*、马\*\*、阙\*\*、付\*、侯\*\*、冯\*\*、张\*、毛\*\*、朱\*、毛\*\*、岑\*、魏
\*\*、黄\*\*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沈机公司、中德证券公司、西藏紫光公司共同向原告支付因虚假陈述引起的侵权赔偿款项(包含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佣金、利息)。2、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各原告诉请金额及案件受理费详见附表一)。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追加昆机公司为本案共同被告并将上述三十二案裁定移送至本院处理,审理过程中,李\*\*等三十二名原告向本院对诉讼请求做明确表示:由被告昆机公司对原告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被告中德证券公司、西藏紫光公司、沈机公司对昆机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诉请金额与原起诉状一致。事实和理由:2015年11月10日,昆机公司第一大股东沈机公司与西藏紫光公司正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比以前的版本增加了"3个月自动解除"条款,以及"获得云南有关部门支持"条款。2015年11月12日,西藏紫光公司通过昆机公司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报告书未披露"3个月自动解除"条款和包括"获得云南有关部门支持"条款在内的全部生效条件。同日,中德证券公司出具《财务顾问声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未发现紫光卓远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

存在重大遗漏,其出具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存在重大遗漏。中国证监会对中德证券作出(2016)11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中德证券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300 万元,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中国证监会对 沈机公司作出处罚。原告基于对昆机公司、沈机公司、中德证券公司公告信息的信任,通过证券交易系统 购买了大量昆明机床的股票,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望依法支持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原告杨\*\*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昆机公司、沈机公司、中德证券公司、西藏紫光公 司四被告对因其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利息)共同承担连带 责任; 2、请求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原告诉请金额及案件受理费详见附表一)。事实及理由: 原 告根据被告昆机公司的信息披露对本公司的股票进行投资。因被告昆机公司、沈机公司虚假陈述,原告在 2015年11月11日至2016年2月5日期间买进本公司股票,并于2016年2月5日之后仍持有或者卖出, 造成原告的损失。证监会认定被告存在如下违法行为: 2015年11月10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沈机公司与 西藏紫光公司正式签署《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沈机集团 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沈机公司拟将持有本公司25.08% 股权转让给西藏紫光公司。该协议含有的"3个月自动解除"条款、"获得云南各部门支持"条款在西藏 紫光公司、沈机公司通过昆机公司披露的公告、昆机公司自行披露的公告以及中德证券公司出具的财务顾 问核查意见和声明中均未获得披露,四被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导致申请人因其虚假陈述行为而产生 实际投资损失共计 1358277.2 元,四被告应当对前述申请人因虚假陈述产生的实际投资损失共同承担连带 赔偿责任。

原告陈\*\*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昆机公司赔偿原告因其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损失(含投 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 2、判令被告沈机公司、中德证券公司、西藏紫光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 带赔偿责任: 3、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诉请金额及案件受理费详见附表一)。事实和理 由: 2015年11月10日,被告昆机公司第一大股东沈机公司与被告西藏紫光公司签署《沈阳机床(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和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因 昆机公司在其公告中未披露的"3个月自动解除"条款、"获得云南有关部门支持"等条款,存在虚假陈 述,证监会已作出行政处罚。原告在2015年11月11日以后、2016年2月5日以前买进昆机公司的股 票, 并于 2016 年 2 月 5 日以后仍持有或卖出,造成原告的各项损失。被告昆机公司应承担损失赔偿责 任,被告沈机公司、西藏紫光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也应当承担连带责任。被告中德证券公司在为西藏紫 光公司出具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时未发现新增条款,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漏,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原告刘\*\*、徐\*\*、王\*、管\*\*、管\*\*、王\*\*\*、胡\*\*、沈\*、黄\*\*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请求: 沈机公司、中德证券公司、西藏紫光公司应对原告投资者经济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北京市第 三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追加昆机公司为本案共同被告并将上述九案移送至本院处理,刘\*\*等九名在本院将诉 讼请求变更为:请判令四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判令四 被告承担本案连带责任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各原告诉请金额及案件受理费详见附表一)。事实和理由: 被告沈机公司、中德证券公司、西藏紫光公司未如实披露《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西藏紫光卓 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的"3个月自动解除"条款、 "获得云南有关部门支持"条款,证监会认定三被告存在违法行为。

原告钟\*、张\*\*、李\*\*、李\*\*、傅\*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昆机公司、沈机公司、中德证券公司、西藏紫光公司连带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 2、请求判令被告昆机公司、沈机公司、中德证券公司、西藏紫光公司连带赔偿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印花税、其他费用; 3、请求判令被告昆机公司、沈机公司、中德证券公司、西藏紫光公司连带赔偿上述两项利息费用; 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诉请金额及案件受理费详见附表一)。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钟\*、张\*\*、李\*\*、傅\*向本院提出书面意见表示,因实际并未产生诉讼请求中的"其他费用",请求放弃其诉讼请求中的"其他费用",原告钟\*、张\*\*、李\*\*、李\*\*、傅\*的该请求是对其诉讼权利的处分,不违反法律相关规定,本院予以认可。事实和理由:被告昆机公司未如实披露《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的"3个月自动解除"条款、"获得云南有关部门支持"条款,构成证券虚假陈述。

原告李\*\*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被告昆机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利息损 失,被告沈机公司、中德证券公司、西藏紫光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 和理由:被告昆机公司、沈机公司、中德证券公司、西藏紫光公司虚假陈述,未如实披露《沈阳机床(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中的"3个月自动解除"条款、"获得云南有关部门支持"条款,已经被证监会查实并作出了《行政处罚 决定书》,处罚决定书编号分别为2016[112]号、2017[18]号、2017[45]号。原告在2015年11月11日以 后、2016年2月5日以前买进\*ST 昆机股票,并于2016年2月5日以后仍持有或卖出,造成了损失。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七十三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修订)》第 三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第二 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即本案的昆机公司、股权转让方即本案沈机公司、股权受让方即本案西藏紫光公 司、专业中介服务机构即本案中德证券公司均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案四被告均违反了披露信息必须完整 不得有重大遗漏的义务,分别实施了虚假陈述行为,这一事实已被前述的中国证监会相应行政处罚决定书 所确认。本案四被告的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人造成了经济损失,且每个被告的侵权行为均足以 造成全部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一条"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 害,每个人的侵权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之规定,四被告应对原告的损失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综上,原告要求四被告承担其损失赔偿责任。

被告昆机公司辩称: 1、本案不构成虚假陈述,原告主张损失系证券市场系统性风险等因素导致,和 我方无关。从实施日到更正日上证指数下跌大概是 19%,昆机实施日到基准日昆机股票只下跌了 3%左右, 原告主张损失与我方的发布行为没有因果关系。2、本案系股权转让过程中信息披露引起的诉讼,披露信 息不具有重大性,昆机公司也提请过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昆机公司已经尽到信息披露的注意义务,昆机 发生股权转让公告的行为也不构成虚假陈述,也不会导致股价必然的上涨或者下跌。3、购买股票是原告 自行的决定,而且投资股票是有风险的,应由原告自行承担风险后果。4、原告对于损失的计算方法错 误。5、原告钟\*、张\*\*、李\*\*、李\*\*、傅\*、李\*\*的诉讼请求超过诉讼时效。综上,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 请求。

被告沈机公司辩称: 1、原告并不是本案适格主体,和本案没有利害关系,相应的起诉应被驳回。原 告没有提供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公司)调取的证据证明身份,而市场交易数据以及 主体资格应以中证登公司的记录为准,其他案件中就出现了中证登公司登记数据和证券营业部数据不一致 的情形。2、我方不是适格被告。根据证券市场案件审理相关司法解释,该类案件适格被告必须是证券市 场信息披露义务人,原告并未证明我方在本案项下进行信息披露行为。3、本案项下原告所称"3个月解 除"和"云南政府支持条款"不属于对重大事件的重大遗漏,不存在虚假陈述行为。根据虚假陈述案件审 理司法解释第17条,对重大事件的判断应当结合我国《证券法》第59、60、61、62、72条,但是没有指 明本案项下"3个月解除"和"云南省政府支持条款"的事实是重大案件,因此我们认为本案项下涉及的 相关股权转让合同条款不属于应当构成虚假陈述情形的重大事件。在本案项下转股交易公告后,昆机公司 股价上涨是因为其所在版块利好的影响,没有证据证明是因为转股交易导致的股价上涨。4、部分原告在 本案揭露日后仍然存在多次股票买入,针对这些原告其投资决策没有受到本案项下转股交易的影响,当然 无权主张所谓的虚假陈述导致的损失,原告买卖昆机股票的行为和本案项下转股交易没有因果关系。5、 原告主张的损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由于本案原被告主体资格,我方不存在虚假陈述的行为,原告无权 主张其损失。从揭露日后到基准日之前昆机股票有3个交易日上涨,2月18日还出现了涨停,原告在本案 项下不存在损失,就算有损失,也是正常的投资风险和本案信息披露无关。原告对损失的计算方式也有问 题。6、原告诉请中主张沈机公司和昆机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沈机公司和昆机公 司没有共同实施过信息披露行为,证券市场虚假陈述司法解释对连带责任的情形也做了规定,本案的情况 不符合任何一种,沈机公司和昆机公司不应该承担连带责任。7、原告李\*\*的诉讼请求超过诉讼时效。

被告中德证券公司辩称: 1、关于原告主体问题,与沈机公司意见一致。2、原告主张的遗漏信息不是 重大信息,对原告投资行为不产生实质影响。3、原告损失是系统性风险导致,可以排除和被告信息披露 行为的因果关系。证券市场存在多种系统风险,重启新股发行、减持禁令即将到期、试行熔断机制等等, 是导致证券市场整体大幅下跌诱因,已经形成证券市场系统性风险。4、部分投资人的行为表明,其不依 赖涉案信息披露交易股票。最高人民法院 2016 年 502 号判决也阐述了,揭露日后继续进行交易行为的应 该认定交易行为没有受到虚假陈述行为影响,不产生因果关系。5、原告损失计算方法错误,原告采用不 公允的单纯对原告有关的损失计算方法。6、原告主张我方与昆机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没有法律也没有 事实依据。7、原告李\*\*的诉讼请求超过诉讼时效。综上,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西藏紫光公司辩称:同意三位被告对原告主体资格不适格,相关条款未披露不属于司法解释规定 的虚假陈述行为,原告的损失由系统风险造成,原告损失计算的方法错误,以及原告主张四被告承担连带 赔偿责任无依据的答辩意见。并补充以下: 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商事审判工作中若干具体问题 的规定,法院对虚假陈述行为的认定以及投资者损失的关联性的确认应当独立的行使司法审查权予以判 断,并非存在受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就认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构成司法解释意义上的虚假陈述行为并应承 担损害赔偿责任的条件, 2、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第17条,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行为指的是的对重大事件的信 息披露违法行为,法院对虚假陈述行为的认定应该坚持两个标准,一个是违法性一个是重大性,我方认为

无论是违法性还是重大性都不存在原告主张的情况。首先违法性,我方在本案涉及股权收购交易中是股权收购方,聘请了中德证券公司作为财务顾问,服务协议中也涵盖了要求中德证券公司完成涉案信息披露工作的义务内容,我方在信息披露工作中充分、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了向中德证券公司提供相关股权转让交易细节和文件的义务,包括本案原告主张构成虚假陈述所遗漏的"3个月解除条款",因此我们尽到了证券法上信息披露的注意义务,不存在任何违法性问题;其次关于重大性,司法解释第17条对重大性问题给出了具体的解释要求参考1998证券法59、60、61、62、72条相关规定,在上述证券法条款规定中对构成股价的重大方式列举了虚增虚减资产、隐瞒重大交易、未提供诉讼担保的行为等,这些行为都影响到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影响投资者对股票价格的判断。本案所谓"三个月解除条款"不属于证券法任何一条符合重大性的行为模式昆机公司先后三次发布公告都披露了,股权交易还涉及国资委审批是否生效,有不确定性,投资人在之前也是充分的知情,对投资人损失来看涉案"3个月解除条款"不构成对投资构成的影响。我们也统计了有的原告在涉案信息披露日后进一步的交易行为,约30日还存在大量买入买进情况没有恐慌性抛售,证券价格走势也支持买进的特征,在实施日到基准日期间股价波动和大盘波动是基本吻合的,没有出现偏离股票价格走势外暴跌的情况。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被告针对原告提交的股票账户信息提出的异议,本院认为,原告提交的证券公司出具的原告的股票交易记录,被告并未提交相反证据推翻其证据的真实性,并且证券公司系代理投资者向交易所传递交易指令,后又将交易数据转至中登公司,证券公司所出具的股票账户交易信息基本能反映客观交易记录,故本院对证券公司出具的股票价交易记录等信息予以采信。对其他有争议的证据,本院将综合全案实际予以评判认证。

根据本案现有证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7号及庭审实际,本院认定本案事实如下:

- 一、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在云南省昆明市工商局登记注册,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为昆明机床,证券代码为600806.SH及0300.HK。
- 二、2015年11月10日,沈机公司与西藏紫光公司正式签署《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2015年11月11日,昆机公司发布《关于大股东转让公司股份签署协议公告》,公告沈机公司已与西藏紫光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沈机公司拟向西藏紫光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昆明机床25.08%股份。公告中未披露"3个月自动解除""获得云南各部门支持"条款。2015年11月12日,沈机公司通过昆机公司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但该报告书未披露"3个月自动解除""获得云南各部门支持"条款。2015年11月12日,沈机公司与西藏紫光公司还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截至2016年2月股权转让终止,沈机公司未披露该补充协议。2015年11月12日,西藏紫光公司通过昆明机床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报告书未披露《股份转让协议》中"3个月自动解除"条款和包括"获得云南有关部门支持"条款在内的全部生效条件。同日,中德证券公司出具《财务顾问声明》随《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并公告,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日,中德证券公司出具《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下简《核查意见》),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范要求,

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权益变动目的等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中德证券公司在 出具上述核查意见和声明时,未取得沈机公司和西藏紫光公司正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未通过核查 发现该协议文本中的新增条款。2016年2月5日,昆机公司发布《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提示协议中 存在"3个月自动解除"条款,股权转让协议将在2月8日自动解除,转让双方正在协商是否延期。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12号载明: "中德证券未取得并核查沈机集团和紫光卓远正式 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未发现紫光卓远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其出 具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存在重大遗漏。中德证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和《上市公 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 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并对中德证券公司及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进行了相应处罚。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18号载明: "昆明机床在披露大股东持有股份情况的较大变化 时,未披露《股份转让协议》中"3个月自动解除""获得云南各部门支持"条款的行为,违反了《证券 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行为。"并对昆机 公司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进行了相应处罚。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5号载明: "沈机集团通过昆明机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书》时,未披露《股份转让协议》中"3个月自动解除""获得云南各部门支持"条款,以及未披露补充 协议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 一款所述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和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行为。"并对沈机公司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进 行了相应处罚。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7号载明: "紫光卓远通过昆明机床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 书》时,未披露"3个月自动解除"条款和包括"获得云南各部门支持"条款在内的全部生效条件,以及 未披露补充协议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 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和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行为。"并对西藏紫光公司及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讲行了相应处罚。

三、本案所涉证券昆明机床的虚假陈述实施日为2015年11月11日,揭露日为2016年2月5日,基 准日为 2016 年 2 月 23 日,基准价为 12.78 元。

四、本案各原告案涉股票具体投资事实详见本判决《附表二:原告损失计算表》。

本院认为,根据本案各方的诉辩主张,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一、本案各被告方是否存在证券市场虚 假陈述行为?二、本案中如果存在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行为,该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行为与投资人损失是否存 在因果关系?三、本案投资人因被告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而实际发生的损失如何确定?四、四被告因证券市 场虚假陈述行为的民事赔偿责任该如何承担? 五、原告李\*\*的起诉是否超过诉讼时效?

一、关于本案各被告方是否存在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行为的争议焦点。原告认为,四被告未如实披露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中的"3个月自动解除"条款、"获得云南有关部门支持"条款,存在虚假陈述行为。四 被告答辩称, "3个月自动解除"条款、"获得云南有关部门支持"条款不属于重大信息,故对该条款的

遗漏,不构成虚假陈述行为。本院认为,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属于上市公司应当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的重大事件,故昆机公司第一大股东沈机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昆机公司 25.08%的股权转让的事件属于应当公告的重大事件。其次,正如本案事实认定部分所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18号、【2017】45号、【2016】112号、【2018】17号已经明确认定昆机公司涉案行为构成我国《证券法》所述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行为,沈机公司、西藏紫光公司涉案行为构成我国《证券法》所述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和未按照规定披露行为,中德证券公司涉案行为构成我国《证券法》所述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和未按照规定披露行为,中德证券公司涉案行为构成我国《证券法》所述"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综上,本案四被告存在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行为。

二、关于本案四被告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行为与投资人损失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的争议焦点。本院认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表 明,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纠纷适用的是因果关系推定原则,原告仅需举证证明其投资的股票符合"是与 虚假陈述直接关联的证券;在虚假陈述实施日及以后,至揭露日或者更正日之前买入该证券;在虚假陈述 揭露日或者更正日及以后,因卖出该证券发生亏损,或者因持续持有该证券而产生亏损。"三个要件,即 可推定其损失与证券虚假陈述行为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除非被告能举证证明原告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不存在因果关系的情形。但 本案中各被告提交的证据并不能证明本案原告的损失与其不存在因果关系: 其一,揭露日后涉案股价的下 跌幅度大小,不属于前述法律规定的可以否定因果关系存在的情形,不能直接推导出本案涉及的股权转让 交易未达成与本案股票价格的波动没有因果关系这一结论。其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 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九条,虽然明确了证券市场系统风险是阻断投资者损失与证 券虚假陈述行为之间因果关系的法定因素之一,但对系统风险这一概念未作明确定义,故应依据通常理解 确定系统风险的含义。系统风险,特征在于因共同因素所引发,对证券市场所有的股票价格均产生影响, 这种影响为个别企业或行业所不能控制。证券市场系统风险的结果必然会体现为包含股市综合指数、行业 板块指数、个股在内的股价的普遍性下跌。本案的虚假陈述实施日至基准日,刚好涵盖了我国证券业施行 "指数熔断"机制的期间,且在本案的虚假陈述实施日至基准日,表征上证所有股票整体走势的上证指 数、案涉股票所在的行业板块综合指数即通用设备制造指数确实存在一定程度下跌。故该期间本案原告的 投资损失部分系由系统风险所致,该部分损失不应由各被告承担,理应在计算投资差额损失赔偿数额时予 以扣除。至于应当扣除的比例,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对此没有明确的计算标准,本院综合本案实际酌情认定 原告损失的 30%是由于系统性风险所致。其三,本院认为,原告主张的损失仅系昆机公司 2015 年 11 月虚 假陈述行为造成的损失,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9号认定的昆明机床又因虚增利润减少亏损 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被证监会行政处罚,其揭露日是 2017 年 3 月 22 日,远在本案虚假陈述行为的基准日 2016年2月23日以后,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9号认定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 与本案原告的损失无关。综上,本院查明的事实足以证明,原告的投资损失与被告虚假陈述行为存在因果 关系,而被告提出的否定两者间因果关系存在的抗辩理由并不成立,故四被告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行为与投 资人损失存在因果关系。

三、关于本案投资人因被告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而实际发生的损失如何确定的争议焦点。关于本案投资 人因被告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而实际发生的损失如何确定的争议焦点。首先,原告诉请的损失金额由投资差 额损失、印花税、佣金、资金利息四部分组成,符合《审理虚假陈述的若干规定》第三十条关于投资人实 际损失组成的规定。其次,原告的投资差额损失有原告投资昆明机床(股票代码: 600806)的交易记录为 证。虽然各被告认为,原告没有提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交易记录,不认可原告的诉讼主体 资格,但并未提交反证,而原告提交的证券营业部门出具的交易记录符合证据三性,本院予以认可。再 次,实际发生的损失如何确定。1、投资差额损失。若在揭露日至基准日期间卖出的股票,以及基准日之 后卖出或仍持有的股票都存在损失,本案中除刘\*\*外,其余当事人均属该种情况。根据《审理虚假陈述的 若干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该种情况投资差额损失的计算公式可以概括如下:投资差额 损失=(买入平均价-卖出平均价)×揭露日至基准日期间卖出的可索赔股票的数量+(买入平均价-基准 价)×基准日之后卖出或仍持有的可索赔股票的数量。而原告刘\*\*的亏损只存在于揭露日至基准日期间或 基准日之后卖出的股票,则只计算该期间内相应的损失,原告刘\*\*的投资差额损失=(买入平均价-卖出平 均价)×揭露日至基准日期间卖出的可索赔股票的数量。我国现行司法解释对买入平均价的计算方法并未 予以明确,实践中,也确实存在对其计算方法的不同认识。本院认为,按加权平均法计算买入平均价,即 买入平均价=(实施日至揭露日期间买入总金额)÷(实施日至揭露日期间买入总股数),符合我国对投 资者损失保护的相关立法规定,亦并不违背社会对买入平均价的一般认知,故本案均按加权平均法计算买 入平均价。2、佣金、印花税、资金利息。本院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 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交易佣金收取标准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 定,佣金、印花税是原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涉案股票交易必然产生的成本,本院酌情按投资差额损失 的千分之一确定佣金、印花税损失。关于资金利息,根据《审理虚假陈述的若干规定》三十条第二款"自 买入日至卖出证券日或者基准日,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规定,本院按首次买入日为起算日, 根据 0.35%÷360 的日息标准计算原告资金利息损失。根据前述的理由,由于原告损失中 30%系由系统性风 险所致,故在原告主张的损失中对此部分进行相应扣减。

四、关于四名被告因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行为的民事赔偿责任该如何承担的争议焦点。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七十三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修订)》第三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即本案的昆机公司、股权转让方即本案沈机公司、股权受让方即本案西藏紫光公司、专业中介服务机构即本案中德证券公司均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案四被告均违反了披露信息必须完整不得有重大遗漏的义务,分别实施了虚假陈述行为,这一事实已被前述的中国证监会相应行政处罚决定书所确认。本案四被告的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人造成了经济损失,且每个被告的侵权行为均足以造成全部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一条"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每个人的侵权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之规定,四被告应对原告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综上,原告要求四被告承担其损失赔偿责任的诉求,于法有据,应予支持。

五、关于原告钟\*、张\*\*、李\*\*、李\*\*、傅\*、李\*\*的起诉是否超过诉讼时效的争议焦点。被告昆机公 司、沈机公司共同认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并不需要行政处罚决定书作为立案条件,本案的诉讼 时效应从揭露日 2016 年 2 月 5 日到 2019 年 2 月 5 日,故原告钟\*、张\*\*、李\*\*、李\*\*、傅\*、李\*\*的起诉 超过诉讼时效。被告中德证券公司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 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五条的规定,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诉讼时效应当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 公布虚假陈述行为人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起算。因同一虚假陈述行为,对不同虚假陈述行为人作出两个以 上行政处罚的,以最先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公告之日,为诉讼时效起算之日。本案所涉虚假陈述行为,中 国证监会最先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为【2016】112号,其公告之日为2016年9月23日,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诉讼时效 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的规定,本案的诉讼时效应自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19 年 9 月 22 日止。本 案中,原告李\*\*向本院提起诉讼的时间为2019年9月23日,已经超过诉讼时效。原告钟\*、张\*\*、李 \*\*、李\*\*、傅\*向本院提起诉讼的时间为2019年4月2日,未超过诉讼时效。

综上所述,原告(除李\*\*外)的诉讼请求成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 六十七条、第九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 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 国侵权责任法》第十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被告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中德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被告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本案各原告损失(具 体每名原告的获赔金额详见附表一的法院认定赔偿金额);
  - 二、驳回原告李\*\*的全部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 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各案案件受理费数额、由原告负担数额及由被告负担数额详见附表一。

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若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不自动履行本判决,享有权利的当事人可在本判决 规定履行期限届满后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

审判长: 白皓

人民陪审员: 林东

人民陪审员: 李泽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董欣星

附表一: 损失和诉讼费汇总表

序号

原告

诉请损失总金额(元)

法院认定赔偿总金额(元)

## 案件受理费 (元) 原告负担诉讼费 (元) 被告负担诉讼费 (元) 1 李\*\* 32545 16836.63 614 184 430 2 黄\*\* 210085 146634.79 4451 1335 3116 3 杨\* 11494 8015.44 87 26 61 4 李\*\* 5130 3578.67 50 15 35 5 杜\*\*

22098

阙\*\*

🛂 Wolters Kluwer 威科先行®: 法律信息库

53237.38

李\*

🛂 Wolters Kluwer 威科先行®: 法律信息库

±\*\*

马\*\*

65611.78

阙\*\*

7698.79

付\*

117211.24

侯\*\*

11743.75

冯\*\*

张\*

6148.76

毛\*\*

43296.69

朱\*

12816.62

毛\*\*

47386.61

岑\*

15

35

31

魏\*\*

21320

7866.96

333

100

233

32

黄\*\*

193710

13211.58

4174

1252

2922

33

杨\*\*

1358277.2

289280.66

18268

5480

12788

34

陈\*\*

97551.96

26775. 24

2239

672

1567

35

刘\*\*

446.58

15

35

36

徐\*\*

41921.28

29344.90

848

254

594

37

王\*

6086.09

4260.26

50

15

35

38

管\*\*

28246.68

5938.91

506

152

354

39 管\*\*

8020.01

5459.69

50

15

35

40

<u></u>\*\*\*

58263.29

106651.98

74656.39

2433

黄\*\*

730

1703

44

钟\*

43602.93

30457.63

890

267

623

45

张\*\*

152531.54

3351 1005 2346 46 李\*\* 790003.19 326112.58 11700 3510 8190 47 李\*\* 103748.32 71161.17 2375 713 1662 48 傅\* 85842.37 58938.75 1946 584 1362 49 李\*\* 23177.54 0 379 379 附表二: 原告损失计算表 序号

实施日股票余股

原告

实施日至揭露日买入股票总数 实施日至揭露日买入的股票总金额 (元) 实施日至揭露日卖出股票总数 揭露日至基准日卖出可保护股票数量 揭露日至基准日卖出的可保护股票总金额 (元) 基准日及以后持有或卖出可保护股票数量 投资差额损失合计(元) 佣金损失 (元) 印花税损失 (元) 资金利息损失 (元) 损失总计(元) 扣除系统风险后应赔偿总金额(损失总计×70%) 1 李\*\* 0 13000 194490 2000 0 11000 23988.46 23.99 23.99 15.89 24052.33 16836.63 黄\*\* 0 61400 993612 0 0 0

🛂 Wolters Kluwer 威科先行®: 法律信息库

5. 1

5112.39

3578.67

5

杜\*\*

0

11000

158620

2000

0

0

9000

14760

14.76

14.76

9.63

14799.15

10359.41

6

李\*\*

26300

17600

271185

28900

15000

173100

0

58023.58

58.02

58.02

35.61

58175.23

40722.66

7

夏\*\*

15400 229634 5700 0 0 9700 20673.60 20.67 20.67 13.49 20728.43 14509.90 8 夏\*\* 0 72000 1065428 22000 1000 11820 49000 101840.56 101.84 101.84 68.45 102112.69 71478.88 9 李\*\* 0 28600 382250 16100

1000

11500 7707.31 7.71 7.71 4.50 7727.23 5409.06 10 阙\*\* 0 61900 1003469.38 0 0 0 61900 212387.38 212.39 212.39 142.76 212954.92 149068.44 11 熊\*\* 0 6100 88265 3100 600 7458 2400 5279.02 5. 28

5. 28

5293.08 3705.16

12

周\*

0

3100

49391

0

3100

37570

0

11821

11.82

11.82

7.02

11851.66

8296.16

13

林\*\*

53000

834852.75

14000

1500

19118

37500

115957.61

115.96

115.96

100.54

116290.07

81403.05

14

何\*\*

20000 287500 20000 256285 0 31215 31.22 31. 22 14.60 31292.04 21904.43 15 李\* 0 40000 620998 10000 30000 389900 0 75848.5 75.85 75.85 53.20 76053.40 53237.38 16 孟\*\* 26000 29600 427827.2

🛂 Wolters Kluwer 威科先行®: 法律信息库

0

0

14900 24936.96 24.94 24.94 6.80 24993.64 17495.55 17 刘\* 0 18400 284456 6400 12000 151860 0 33654.78 33.65 33.65 25. 24 33747.32 23623.12 18 李\*\* 0 5000 79650 0 0 0 5000 15750 15.75

15.75

10.43

🛂 Wolters Kluwer 威科先行®: 法律信息库

15791.93 11054.35 19 魏\*\* 0 41388 587344.33 29800 11588 138369.8 0 26063.92 26.06 26.06 15.74 26131.78 18292.25 20 ±\*\* 143100 2085371 33100 16000 203840 94000 197850.55 197.85 197.85 150.34 198396.59 13877.61

21

马\*\*

28000

🛂 Wolters Kluwer 威科先行®: 法律信息库

941577

40900

14500

181710

37500

93462.25

93.46

93.46

81.94

93731.11

65611.78

22

阙\*\*

0

6000

89843

1000

0

0

5000

10969.17

10.97

10.97

7.16

10998.27

7698.79

23

付\*

0

50000

806000

0

0

17.29

19334.56 12134.19 26 张\* 0 11600 157835 1000 0 0 10600 8760.53 8.76 8.76 5.89 8783.94 6148.76 27 毛\*\* 40000 683275 9474516.77 659175 64100 827146 61685.77 61.69 61.69 43.27

61852.42

43296.69

28

朱\*

73650

0

4800

55392

0

18258

18.26

18.26

14.94

18309.46

12816.62

29

毛\*\*

0

49200

758855

29200

14800

174520

5200

67501.64

67.5

67.5

58. 52

67695.16

47386.61

30

岑\*

0

6500

85940

2000

0

1986.92

1.99

1.99

1.57

1992.47

1394.73

31

魏\*\*

0

16800

238578

8300

2500

32820

6000

11209.11

11.21

11.21

6.99

11238.52

7866.96

32

黄\*\*

0

179300

2390465

147300

2000

24406

30000

18824.67

18.82

18.82

18873.68 13211.58 33 杨\*\* 0 216005 3224124.3 24000 0 0 192005 412072.66 412.07 412.07 361.28 413258.08 289280.66 34 陈\*\* 0 11100 180032 0 0 0 11100 38174 38.17 38. 17 原告未主张 38250.34 26775.24

35

刘\*\*

23900 296155 18600 4000 49120 6000 440 0.4 0.4 原告未主张 440.8 308.56 36 徐\*\* 0 21000 334814 7775 0 0 13225 41837.60 41.84 41.84 原告未主张 41921.28 29344.90 37 王\* 0 5523 69809.36 0 5523

0 6073.94 6.07 6.07 原告未主张 6086.08 4260.26 38 管\*\* 12600 68800 919718.48 67000 0 0 14400 8467.22 8.47 8.47 原告未主张 8484.16 5938.91 39 管\*\* 0 6600 99916 3300 0 0 3300 7784 7.78

原告未主张

🛂 Wolters Kluwer 威科先行®: 法律信息库

7799.56 5459.69 40 **±**\*\*\* 0 21700 331749 0 21700 273602 0 58147 58.15 58. 15 原告未主张 58263.30 40784.31 41 胡\*\* 0 2900 43604 0 0 0 2900 6542 6.54 6.54 原告未主张 6555.08 4588.56 42 沈\*

5700 85244 1100 0 0 4600 10005.40 10.01 10.01 原告未主张 10025.42 7071.79 43 黄\*\* 0 46200 696875.1 0 0 0 46200 106439.10 106.44 106.44 原告未主张 106651.98 74656.39 44 钟\* 0 20000 298940 0 0 0

20000 43400 43.40 43.40 24.10 43510.90 30457.63 45 张\*\* 0 51000 803150 0 0 0 51000 151470151.47 151.47 113.62 151886.56 106320.59 46 李\*\* 1032240 14912355.45 832000 200240 2428132.60 0 464556.8 464.56

464.56

465875.12 326112.58 47 李\*\* 0 37000 574401 0 0 0 37000 101380 101.38 101.38 76.05 101658.81 71161.17 48 傅\* 0 31099 481265.69 0 0 0 31099 83967.30 83.97 83.97 62.98 84198.22 58938.75 49

🛂 Wolters Kluwer 威科先行®: 法律信息库

李\*\*

88984

5600

67760

0

21224

21.22

21.22

16.95

21283.39



扫一扫, 手机阅读更方便